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
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管理人现对“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理财产品部分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说明书费用调整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A份额0.20%，C份额0.15%，D份额0.20%，E份额0.15%，F份额0.30%，G份额0.30%。	0.50%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A份额0.80%，C份额0.75%，D份额0.65%，E份额0.60%，F份额0.70%，G份额0.60%。	0.60%
浮动管理费（如有）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类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75%，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75%≤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75%】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R≥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7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单一投资周期产品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超过年化2.10%，则该投资周期终止日后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5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上述调整将于2026年11月24日起生效，投资者如不接受本次公告所述调整，可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3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若投资者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